

花蓮縣社會救助專戶開立(註銷)申請書

114.09修訂

本人_____領有低(中低)收入戶相關生活扶助(家庭、就學、兒童、加領身障及老人)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郵局帳戶因_____ (事由)，以致遭扣押或強制執行，依據《社會救助法》第44條規定

申請開立專戶以供社會救助使用，並同意以下情事：

不止付補助款。

止付當月補助款，並一併於次月撥付。

原專戶申請原因已消滅，建請同意註銷社會救助專戶，以利存提款。

上述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溢領之津貼款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姓名：

受託人姓名：

申請人身份證字號：

受託人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(公文寄送地址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開立專戶資料(將前往辦理專戶之郵局，非原開戶郵局)

郵局局名：

郵局地址：